# 交易合同版(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5-11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交易合同版篇一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交易合同版篇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通过广东塑料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组织货物交割，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_\_\_\_\_\_\_\_\_\_。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_\_\_\_\_\_\_\_\_\_）的优等品质量指标。卖方也可用符合上述国家标准一级品或合格品质量指标的塑料替代交割。替代品质量品级差价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如买卖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按交易所公布的替代品、质量品级差价执行。

7．交割价：交割日前一个交易日本仓单品种的结算价。买卖双方按照交割价结算。

8．包装方式：按\_\_\_\_\_\_\_\_\_\_执行。包装袋必须干净、不破漏。每袋净含量为\_\_\_\_kg。

9．交货地点：广东塑料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如交割地点不在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具体交割地点与交易所指定的芳村交割仓库之间的运输补贴价，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如买卖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按交易所公布的运输补贴价标准执行。

10．交割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如买卖双方均提请，经交易所批准可进行提前交割。

11．验货期限：交割日（含）起\_\_\_\_\_\_\_\_\_个交易日内。

12．相关费用：交割日（含）之前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交割日之后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13．检验标准和方法：交割日（含）起\_\_\_\_\_\_\_\_\_个交易日内，买方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书面或数据电文通知交易所，并委托交易所指定的商（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检验合格，相关费用（含检验费、检验期间的仓储费等）由买方承担；否则，由卖方承担。

14．货款结算方式：本交易所收到买方全额货款和卖方的足额仓单后，于交割日向买方开具交割仓库提货单，向卖方支付\_\_\_\_\_%货款。余款待买方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货物品质异议或经交易所指定的商（质）检部门检验确认货物品质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结清相关费用后再行划转或处理。

15．违约责任：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部分即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部分货物按交割结算价计算价值20%的违约金。

16．其它未尽事宜，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xxgb本）》及其相关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本合同于买卖双方签订的《广东塑料交易所（pvc）电子订货合同》终止时取代该电子订货合同自动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易合同版篇二**

卖方：\_\_\_\_\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通过\_\_\_\_\_\_\_\_\_网上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交易系统报价、成交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优等品质量指标。卖方也可用符合上述国家标准一级品或合格品质量指标的\_\_\_\_\_\_\_\_\_\_\_\_替代交货。替代品质量品级差价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如买卖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按市场公布的替代品质量品级差价执行。

3、商品代码：\_\_\_\_\_\_\_\_\_。

4、数量（单位：批，1批=5吨）：\_\_\_\_\_\_\_\_\_。

5、买方订货价（元∕吨）：\_\_\_\_\_\_\_\_\_。

6、卖方订货价（元∕吨）：\_\_\_\_\_\_\_\_\_。

7、交货价：交货日前一个营业日本仓单品种的市场结算价。买卖双方按照交货价结算。

8、包装方式：按\_\_\_\_\_\_\_\_\_\_\_\_\_\_\_\_执行。包装袋必须干净、不破漏。每袋净含量为\_\_\_\_\_\_\_\_。

9、交货地点：\_\_\_\_\_\_\_\_\_交货仓库。

如交货地点不在市场指定的\_\_\_\_\_\_\_\_\_交货仓库，具体交货地点与市场指定的\_\_\_\_\_\_\_\_\_交货仓库之间的运输补贴价，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如买卖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按市场公布的运输补贴价标准执行。

10、交货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如买卖双方均提请在交货仓库提前交货，经市场批准可提前进行交货。

11、验货期限：交货日（含）起五个工作日。

12、相关费用：交货日（含）之前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货日之后的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13、货款收付方式：买卖双方货款由市场代收、代付，买方货款分期支付标准及进度按《\_\_\_\_\_\_\_\_\_网上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及市场有关规定执行。

14、卖方交货及担保：卖方须在交货日倒数第二个营业日开市前，向市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仓单。在提交仓单之前，卖方须为其交货向买方提供担保，担保金由市场代收，支付的标准及进度如下：

（1）首期担保金标准为\_\_\_\_\_\_\_\_\_元∕吨，于成交时一次性支付；

（2）交货日当月第一个营业日开市前，付足至\_\_\_\_\_\_\_\_\_元∕吨；

（3）交货日当月第十个营业日开市前，付足至\_\_\_\_\_\_\_\_\_元∕吨；

（4）若发生市场结算价高于卖方的订货价，卖方须及时补足上述最低金额之外的价差；

还给卖方；

（8）卖方可用仓单向市场办理委托交付，赎回相应货物数量的担保金。

15、检验标准和方法：交货日（含）起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书面或数据电文通知市场，并委托市场指定的商（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检验合格，相关费用（含检验费、检验期间的仓储费等）由买方承担；否则，由卖方承担。

16、违约责任

下列行为属违约行为：

（1）买方未按市场规定的标准和进度及时支付货款；

（2）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进度及时支付担保金；

（3）卖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足额仓单及相关凭证；

（4）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出现上述第（1）﹑（2）﹑（3）种情况，即视为违约方中止该合同，并即时委托市场对该合同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违约方的货款或担保金弥补合同转让的损失后，余额返还。不足弥补的，守约方将依法向其追索。

如合同转让在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无法完成，即视为违约方委托市场在交货日（含）起十个营业日内协助购销相应货物实现交收，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期间，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索赔标准为：违约数量乘以每个营业日\_\_\_\_\_\_\_\_\_元∕吨，双方均认可由市场代为扣划违约方的赔偿金，并直接支付给守约方。超过十个营业日仍无法实现交收，则在扣划违约方的赔偿金后按守约方的成交价格结算退款或退货，合同终止。

出现上述第（4）种情况，该部分货物的处理由双方自行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市场将该部分货物的20%货款作为赔偿金划归买方，货物归买方所有。仍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享有追索权。

17、双方约定，一方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市场中的第三方交易商，转让合同时不须另征求对方同意。

18、在交货日之前，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通知市场后，本合同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时，买卖双方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结算补偿费。

买方应取得的补偿费为（负数为应支付）：（双方认可的市场价―买方订货价）1、17数量（吨）

卖方应取得的补偿费为（负数为应支付）：（卖方订货价―双方认可的市场价）1、17数量（吨）

19、交货日前一个营业日市场收市后，买卖双方依据本合同及《\_\_\_\_\_\_\_\_\_网上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签订交货合同，协调办理交货事宜，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买卖双方按交货价结算补偿费。补偿费的计算公式为：

买方应取得的补偿费为（负数为应支付）：（交货价―买方订货价）1、17数量（吨）

卖方应取得的补偿费为（负数为应支付）：（卖方订货价―交货价）1、17数量（吨）

20、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也可向市场申请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引起诉讼，双方约定由市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1、其它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合同于买卖双方通过市场的交易系统报价成交时视为签订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交易合同版篇三**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江西省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省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应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_\_\_\_\_\_\_\_\_有偿转让给乙方。

甲方将产权经资产评估后与乙方协商确定，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转让给乙方。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处理（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处理（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处理（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1．房屋建筑\_\_\_\_\_\_\_\_\_。

2．土地使用权\_\_\_\_\_\_\_\_\_。

3．车辆\_\_\_\_\_\_\_\_\_。

4．设备\_\_\_\_\_\_\_\_\_。

5．商标\_\_\_\_\_\_\_\_\_。

6．专利\_\_\_\_\_\_\_\_\_。

7．技术项目\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

甲、乙双方及其委托的经纪机构按照《产权交割清单》应在合同生效后，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共同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甲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在\_\_\_\_\_\_\_\_\_地点将产权完整地交给乙方，否则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乙方应将第二条确定的款项，通过其委托的经纪机构按以下方式、期限、地点支付，当合同履行后，甲方将定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价款。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交易基准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共同配合，由\_\_\_\_\_\_\_\_\_方在\_\_\_\_\_\_\_\_\_期限内完成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定金应双倍返还乙方；如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应双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

2．乙方如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转让标的的价款，或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每逾期\_\_\_\_\_\_\_\_\_天，应按总价款的\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以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合同当事人或第三方及其委托的经纪机构之间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向审核合同的省交易所申请调解；也可明确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甲、乙方及其委托的经纪机构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同时，报请省交易所审核盖章后生效。

**交易合同版篇四**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由买方购进，由卖方售出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

产品名称

数量和交货期

合计

(月)

(月)

(月)

单价(元)

型号规格：

总价(元)

付款

条件

托收承付      付款自提

买方

卖方

1.双方同意按1963年1239号文所附式矿产品合同条款承担经济责任。

2.合同纠纷的促裁按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人民银行1979年8月8日（79）工商总字51号、（79）银会字第58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3.凡产品用于下列者，请打“3”表示：a挖潜；b革新；c改造；d基本建设；e节能；f单位机配套。

收货单位

供货单位

企业性质

全民、集体、社队

资金来源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报挂号

电话

电报挂号

结算银行

账号

结算银行

到达站

**交易合同版篇五**

基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首次开户不填）

直销交易帐号：\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所称“传真交易”仅适用于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即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交易帐户的客户。“传真交易”指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帐户，交易帐户并签署本合同后，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交易方式。

2.传真交易的服务内容包括：\_\_\_\_\_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和变更联系方式。

1.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2.甲方已经在乙方开立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且该帐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5.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1.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通过指定传真电话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申请亦视为无效。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_\_\_\_\_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3.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_\_\_\_\_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4.甲方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及联系方式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_\_\_\_\_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5.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_\_\_\_\_30—15：\_\_\_\_\_00（认购期内为9：\_\_\_\_\_30—16：\_\_\_\_\_00）之间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6.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如果甲方没有致电确认，且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传真内容清晰并符合乙方规定的申请，乙方可以受理；传真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契约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因该等原因而导致甲方申请无法进行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8.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9.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将打印并盖章的申请回执传真给甲方，作为受理甲方申请的凭证。甲方可在t+2日9：\_\_\_\_\_30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10.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11.乙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授权经办人或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

1.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_\_\_\_\_

1.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和/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乙方基金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由于在通讯中断，堵塞等情况下致使通过传真手段无法下达申请或无法进行传真确认时。

7.对于因本合同所附《\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合同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甲方如果对于乙方的修改持有异议，应当在甲方书面公告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在乙方发出该等书面异议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截止日”）内未能就该等异议进行磋商或未能达成共识，本合同自截止日终止。甲方未在本款所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本合同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2.本合同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合同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_\_\_\_\_

（1）双方书面终止。

（2）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撤销基金账户或/和直销交易账户。

（4）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5）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乙方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契约，发行公告及本合同所附《\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已经充分了解传真基金交易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甲方同时确认，对于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所述乙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通知，甲方负有充分注意的义务；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将不得就因任何原因未能知晓该等修改通知内容而向乙方提出指控或索赔等任何要求。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

**交易合同版篇六**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车牌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车身颜色：

车辆品牌：

第二条：车辆手续情况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副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原车主身份证复印件、车钥匙。

第三条：车辆成交价格本车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车辆过户事宜甲方提供过户手续，乙方办理过户，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能以没时间为由拖延乙方办理过户)。

第五条：车辆违章处理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年月日时分发生的所有交通事故、违章、罚款均由甲方负责处理。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违章及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

备注：因为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辆，所以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状况及发动机、变速箱工作状况表示认同，甲方不负责以后车况孬好及维修。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

甲方(卖方)签名及手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买方)签名及手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合同版篇七**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

中介人(以下简称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中介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中介房屋买卖合同：

一、经丙方介绍，甲方自愿将本条第二款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甲方出售房屋的情况：

(一)房屋坐落\_\_\_，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产权性质\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二)附属设施、装潢情况\_\_\_\_\_\_\_\_\_\_\_\_\_。

二、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附属设施、装潢价款\_\_\_元(大写 \_\_\_\_)，总计\_\_\_\_元(大写\_\_\_\_)。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定金\_\_\_\_元(大写\_\_\_\_)，由丙方代为保管。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房屋交付：

(一)乙方按下列第\_\_\_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将上述房款付清，交付给\_\_\_\_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如房款交付给丙方，丙方应在\_\_\_\_将房款转交给甲方。

2、乙方在到市房地产交易所交纳税费当日将房款付清给甲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

(二)甲方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1、在乙方房款付清之日交付。

2、\_\_\_\_\_\_。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四、房屋建筑面积以市房管部门按现行的房屋测量规范测量的为准，如与原产权证记载面积不一致，甲、乙两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补。

2、\_\_\_\_\_\_\_。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应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_\_\_\_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_\_\_\_方收执，并由\_\_\_方凭此收据及相关证件领取房产证。如由丙方领证，丙方应当在\_\_\_\_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元。

给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

九、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的，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房屋建筑面积以市房管部门按现行的房屋测量规范测量的为准，如与原产权证记载面积不一致，甲、乙两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补。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应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_\_\_\_\_\_\_\_\_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_\_\_\_\_方收执，并由\_\_\_\_方凭此收据及相关证件领取房产证。如由丙方领证，丙方应当在\_\_\_\_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_\_元。

给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

九、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的，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两方或一方未按期给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给付丙方违约金。

因甲乙两方其中一方的原因逾期未申请办理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总房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未申请的，每逾期一日由丙方按中介服务费的百分之\_\_\_\_\_分别付给甲、乙两方。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手写项填写内容与印刷文字内容不一致，以手写项为优先。

十二、丙方应保证甲、乙两方及上述房屋的其它权利人签名属实，如因签名不实引起纠纷的，由过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市房地产交易所。

十四、本中介房屋买卖合同自三方签字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

甲方配偶(签章)：\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交易合同版篇八**

编号：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

中介人(以下简称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丙方介绍，甲方自愿将本条第二款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甲方出售房屋的情况：

(一)房屋坐落\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产权性质\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附属设施、装潢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附属设施、装潢价款\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总计\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定金\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由丙方代为保管。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房屋交付：

(一)乙方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_\_日内，乙方将上述房款付清，交付给\_\_\_\_\_\_\_\_\_\_\_\_\_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如房款交付给丙方，丙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房款转交给甲方。

2、乙方在到市房地产交易所交纳税费当日将房款付清给甲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1、在乙方房款付清之日交付。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四、房屋建筑面积以市房管部门按现行的房屋测量规范测量的为准，如与原产权证记载面积不一致，甲、乙两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补。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应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_\_\_\_\_\_\_\_\_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_\_\_\_\_\_\_\_\_方收执，并由\_\_\_\_\_\_\_\_方凭此收据及相关证件领取房产证。如由丙方领证，丙方应当在\_\_\_\_\_\_\_\_\_\_\_\_\_\_\_\_\_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_\_\_\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_\_\_\_\_\_\_\_元。

给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的，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_\_\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_\_\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两方或一方未按期给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给付丙方违约金。

因甲乙两方其中一方的原因逾期未申请办理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总房款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未申请的，每逾期一日由丙方按中介服务费的百分之\_\_\_\_\_\_\_\_\_分别付给甲、乙两方。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手写项填写内容与印刷文字内容不一致，以手写项为优先。

十二、丙方应保证甲、乙两方及上述房屋的其它权利人签名属实，如因签名不实引起纠纷的，由过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市房地产交易所。

十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其它事项：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鉴证机关(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注意事项：

1、当事人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市房地产交易所咨询。

2、为体现合同当事人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或删减的文本印刷文字视同当事人同意内容。

3、本合同手写项填写内容与印刷文字内容不一致的，以手写项优先。

4、如一式四份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交给房屋产权登记部门的一份为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